

一六五五(十六). 委派審計委員會 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茲派荷蘭審計長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六二年七月一日起。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〇六七次全體會議。

一六五六(十六). 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 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技術協助款項開 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

大會，

備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¹¹ 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出之第十八次報告書中關於此事之意見。¹²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〇六七次全體會議。

一六五七(十六). 特設基金會指定撥付 執行機構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

大會，

備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特設基金會指定撥付充任執行機構之各專門機關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¹³ 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出之第十九次報告書中關於此事之意見。¹⁴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〇六七次全體會議。

¹¹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八，單行本(A/4828)。

¹²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八，文件 A/4947。

¹³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八，單行本(A/4825)。

¹⁴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八，文件 A/4948。

一六五八(十六). 國際文官專門人員以 上職類職員基薪及服務地點調整數

A

對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之修正

大會，

業經審議祕書長報告書¹⁵ 及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¹⁶ 與職員服務地點調整數專家委員會¹⁷ 之有關報告書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各該報告書發表之意見，¹⁸

茲決議：

一. 修訂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三項(b)款，以下列新的職員薪給稅稅率表替代之，該表對專門人員以上職類職員自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對其他職員之生效日期由祕書長決定之。該表如下：

“薪給稅按下開稅率計算：

每年應稅之薪給總額	稅 率 (百分數)
最初 1,000美元.....	10
其次 2,000美元.....	15
其次 3,000美元.....	20
其次 3,000美元.....	25
其次 3,000美元.....	30
其次 3,000美元.....	35
其次 4,000美元.....	40
其次 4,000美元.....	45
其餘應稅薪給.....	50

“經徵稅以後之淨薪有不足十元之零數者，得按四捨五入法湊成十元之整數。”；

二. 對於用美元以外貨幣計算薪額之職員適用上列稅率之有關數額，當按該職員薪給率通過時相當於上開美元數之當地貨幣折成整數計算之；

三. 修訂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四項(a)款(i)目，以“四〇〇美元”字樣代替“二〇〇美元”字樣，自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經修正後之該條如下：

¹⁵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五，文件 A/4823 及 A/C.5/873。

¹⁶ 同上，文件 A/4823/Add.1。

¹⁷ 同上，文件 A/4823/Add.2。

¹⁸ 同上，文件 A/4930。

“受扶養之妻或夫每年四〇〇美元，受扶養之子女每人每年三〇〇美元；或”；

四、修訂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如下，自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a) 第一段，以“二七,〇〇〇美元”字樣代替“二三,〇〇〇美元”字樣。經修正後之該段如下：

“附件壹，第一段

“次長應支領薪給二七,〇〇〇美元（須按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繳納薪給稅，並照章支領服務地點調整數），如具備另支津貼之其他資格，應與其他職員一律照章支領各種津貼”；

(b) 修訂第三段第一句，以“司長薪額從二〇,五〇〇美元起，每兩年加薪一次，每次加薪九〇〇美元，至年薪達二二,三〇〇美元為止”字樣代替“司長應支年薪一八,〇〇〇美元”字樣。經修正後之該段如下：

“薪 給 表

（須按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繳納薪給稅，並照章支領服務地點調整數）

（以美元計算）

	級 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特等專員及司(局、處)長類												
司(局、處)長	20,500	21,400	22,300									
特等專員	16,300	17,000	17,700	18,400	19,100	19,800	20,500					
專門人員類												
高等專員	14,000	14,400	14,800	15,200	15,600	16,080	16,560	17,040	17,520	18,000		
一等專員	11,400	11,750	12,100	12,450	12,800	13,200	13,600	14,000	14,400	14,800	15,200	
二等專員	9,300	9,600	9,900	10,200	10,500	10,800	11,100	11,400	11,750	12,100	12,450	12,800
協理專員	7,500	7,750	8,000	8,250	8,500	8,750	9,000	9,300	9,600	9,900		
助理專員	5,750	6,000	6,250	6,500	6,750	7,000	7,250	7,500	7,750			

(d) 修訂第五段，刪去第二句，修改第一句，該段新條文如下：

“附件壹，第五段

“各職員在年終考績合格者應照本附件第四段所列職等在其本職內按年加薪一次，唯薪給在一八,五〇〇美元以上之職員兩年始得加薪一次”；

(e) 修訂第九段，在“日內瓦”字樣前刪去“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之”等字，該段新條文如下：

“附件壹，第三段

“司(局、處)長薪額從二〇,五〇〇美元起，每兩年加薪一次，每次加薪九〇〇美元，至年薪達二二,三〇〇美元為止。（須按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繳納職員薪給稅，並照章支領服務地點調整數）如司(局、處)長具備另支津貼之其他資格，應與其他職員一律照章支領各種津貼”；

(c) 修訂第四段，以新的薪給表替代之。經修正後之該段如下：

“附件壹，第四段

“除本附件第六段規定者外，屬於特等專員，司(局、處)長類與專門人員類之職員應照下列薪給表支薪（須按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繳納職員薪給稅並照章支領服務地點調整數）：

“附件壹，第九段

“為保持各機關生活程度均等起見，祕書長得應用不領養卹金之服務地點調整數辦法以調整本附件第一、第三及第四各段所規定之基薪，調整數依有關機關之當地生活費用、生活程度以及有關因素與日內瓦情形比較而定。此項服務地點調整數無須繳納職員薪給稅；其數額依大會隨時規定之薪水水準而變動”；

五. 在職職員於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按新薪額支薪之級數應照秘書長報告書¹⁹ 第九段所提提案定之；

六. 在適用上列訂正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九段時：

(a) 以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為根據之日內瓦聯合國生活費指數應照 100/110 調整，其他工作地點之指數亦應比照調整，以抵消第三級服務地點調整數併入基薪後之數額；

(b) 各主要會所區域及通常所有其他辦公處之服務地點調整數額，於生活費用每次變動較新基地水準增減百分之五時，應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中所定之數額。²⁰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〇六七次全體會議。

B

對職員可領養卹金薪給規定之修正

大會，

決定修訂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五六一(十五)如下：

(a) 在第壹節第一段 (b) (ii) 內，以“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字樣替代“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字樣；

(b) 在第壹節第二段最後一句在“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字樣後加下列一段：“至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在該日以前退出基金之日…”等字樣。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〇六七次全體會議。

一六五九(十六). 擴大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修正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

大會，

查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十四(一)曾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定為九人，

鑒於聯合國會員國數目自該決議案通過以來業已大為增加，

一. 決議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人數由九人增為十二人；

二. 決議將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條

“大會應設置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委員十二人，其中至少應有聲望卓著之財政專家三人。

“第一百五十七條

“諮詢委員會委員之人選以能代表廣大地域並以個人資歷為標準。委員中不得有二人屬同一國籍。委員任期三年，其起訖與聯合國財務行政規章所定會計年度之三年期間相同。委員輪流退職，連選得連任。委員中財政專家三人不得同時退職。大會應於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行將屆滿前之常會中委派新委員；遇委員出缺時，則於下屆常會中委派之。”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〇六七次全體會議。

一六八八(十六). 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²¹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Mr. Mohamed Abdel Maged Ahmed,
Mr. Albert F. Bender,
Mr. Alfonso Grez,
Mr. C. D. W. Hodges,
Mr. D. J. Sanu,
Mr. Dragos Serbanescu;

二. 宣佈 Mr. Ahmed, Mr. Grez、Mr. Sanu 及 Mr. Serbanescu 任期各為三年，Mr. Bender 任期兩年，Mr. Hodges 任期一年，各自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八二次全體會議。

¹⁹ 同上，文件 A/4823。

²⁰ 同上，文件 A/4977，附件壹。

²¹ 參閱一九六一年十月十日決議案一六二四(十六)及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六五九(十六)。